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